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五、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6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七、 同业竞争	18
八、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贵州能源股票的情况.....	19
九、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十、 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二、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4
十三、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四、 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西南能矿/本公司/收购人	指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标的公司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川黔鸿源	指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川黔达源	指	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川黔利源	指	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矿投	指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青仪电	指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华工	指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
世纪京能	指	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川黔鸿源、川黔达源和川黔利源
标的资产	指	川黔鸿源、川黔利源和川黔达源所持贵州能源 33,789,955 股股票，即交易对方所持贵州能源股份总数的 35.32%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西南能矿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贵州能源 35.32%股份的行为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全部购买对价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 1022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贵州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贵州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称为《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南能矿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能源35.32%股份而编制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南能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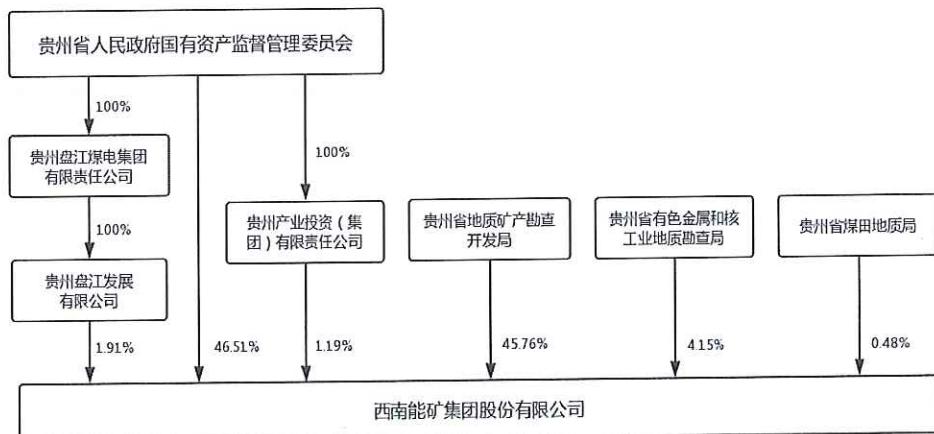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16827Y),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16827Y
法定代表人	赵震海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19 号银海元隆广场 7 号楼 35 层
注册资本	418465.01 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 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 投资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钼镍矿、地热、页岩气的探、采、选、治及精深加工;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收购人 46.51%股权，201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国资委黔府函[2012]19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明确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西南能矿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因此，贵州省国资委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能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暂定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和评价、设计、施工甲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整治。地质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测量丙级；地质钻探甲级、固体矿产勘查甲级；环保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业务。）	市政工程施工、隧道工程、地灾防治勘查、设计、评估	100.00%
2	贵州能矿地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62.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研发及综合利用（地热温能方面）；温泉农业开	地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97.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发；地热资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煤炭贸易；资本运作。)		
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国内黄金为主导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黄金和银加工；黄金和银产品、饰品的批零兼营；投资国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国内和国际贸易；铁矿、锰矿、铅锌矿、铝矾土、磷矿、重晶石、硫铁矿、硅矿、萤石、铜矿、宝玉彩石、水晶、冰洲石、钢材、有色金属、贵金属、电解锰的批零兼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地质施工、矿业开发、地质勘探等	94.50%
4	贵州能矿织金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开采；矿产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对外劳务服务）	磷矿产品及煤电磷一体化开发建设	90.00%
5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宝玉石、石材、建材的开采、加工、销售、检测、教育培训、矿山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勘察及开发、旅游业；酒店管理；写字楼、物业服务管理；矿产品贸易（专项除外）。对黄金等贵金属与玉石的镶嵌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批发销售、零售、收购、回购、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与玉石的镶嵌的生产、加工、批发；金镶玉的进口贸易；首饰、工艺美术品、礼品批发和销售。）	投资宝玉石、石材、建材的开采、加工、销售、检测、教育培训、矿山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勘察及开发、旅游业；酒店管理；写字楼、物业服务管理；矿产品贸易	80.00%
6	贵州天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投资页岩气勘探、开采、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667.00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页岩气、煤层气及相关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及利用;瓦斯治理、瓦斯发电及瓦斯综合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液化(压缩)天然气等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加油站及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分布式能源建设管理运营。)	工利用	43.18%
7	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139.84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和稀土的探矿、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矿渣的销售;煤炭的批发经营。)	磷矿开采及精深加工、磷化工一体化等	54.74%
8	贵州贵安能矿产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运营及维护,矿产品(除专项)挂牌销售服务,广告发布及代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初级农产品交易;销售散装及预包装食品;信用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矿产勘查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矿业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矿山建设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招标服务;销售:煤炭、矿产品(除专项)、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合肥、钢材、废钢、生铁、钢坯、铁合金、铝棒、低氧铜杆、水泥、建材、石材、玉石、木浆、氧化铝、玉米、乙二醇、有色金属、铜产品、液体管、粉煤灰、焦炭、煤焦油、	各类矿产资源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物流仓储的服务	52.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茶叶、坚果、棉纱、马尾松香、二氧化硒、硫酸、酒类、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黄金首饰、宝玉石、工艺美术品、礼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母婴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玩具、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饮料、保健食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盆景花卉；土特产品包装加工；手工艺品制作；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外贸易服务（含线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遵义能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能源、矿产项目进行投资；新能源（地热、浅层地温能）相关技术开发及利用；矿产资源相关信息服务；矿产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流代理服务；矿产品经销；煤炭贸易。	能源投资	51.00%
10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项目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新型材料、建筑材料开发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利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旅游项目开发；销售：普通矿产品，普通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矿业工程设备。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新能源开发利用	36.00%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等网站，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收购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赵震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琦	董事
3	毛佐林	董事
4	刘毅	董事
5	江克坚	董事
6	王永茂	董事
7	王勇讯	董事
8	宋园	监事
9	谢春秀	监事
10	游明进	监事
11	罗谦	监事
12	陈明镜	监事
13	李蕾	监事
14	仇雅鸣	副总经理
15	王林	副总经理
16	雷治昌	总会计师

经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

西南能矿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声明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

本次收购前，西南能矿通过贵阳矿投控制贵州能源；本次交易后，西南能矿将成为贵州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贵州能源控制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促进贵州能源发展。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现金对价方式协议受让川黔鸿源、川黔利源和川黔达源所持贵州能源 33,789,955 股股票，占贵州能源股份总数的 35.32%，其中川黔鸿源拟向收购人转让 14,611,874 股，对应贵州能源股份比例为 15.27%；川黔利源拟向收购人转让 14,611,872 股，对应贵州能源股份比例为 15.27%；川黔达源拟向收购人转让 4,566,209 股，对应贵州能源股份比例为 4.77%。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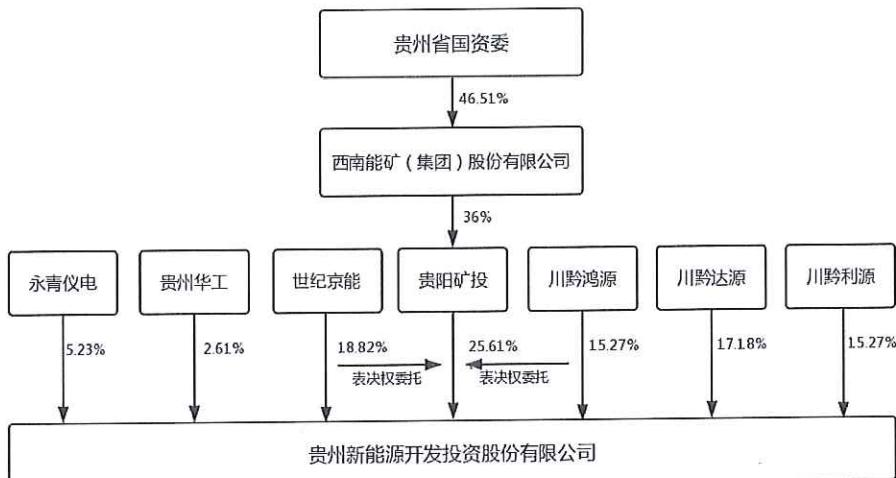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作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 1022 号）所示贵州能源评估价值为

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贵州能源 100%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57.65 万元，35.32%股份对应评估值约为 4,652.60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551.00 万元，每股价格约为 1.35 元。交易对方所转让股份对应价款如下图：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单位：股）	转让价格（单位：元）
1	川黔鸿源	14,611,874.00	19,680,002.11
2	川黔利源	14,611,872.00	19,679,999.42
3	川黔达源	4,566,209.00	6,149,998.47
合计		33,789,955	45,510,000.00

（三）收购前后贵州能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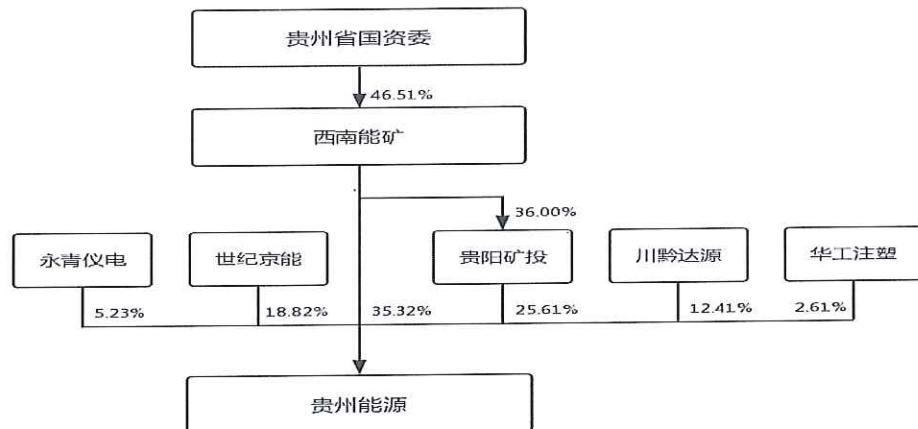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前，贵州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贵阳矿投直接持有贵州能源 25.61%股份，世纪京能、川黔鸿源向贵阳矿投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分别持有的贵州能源 18.82%股份、15.2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贵阳矿投行使，贵阳矿投实际控制贵州能源的股份比例为 59.71%，为贵州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贵州能源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西南能矿持有贵阳矿投 36%股权，并向贵阳矿投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贵阳矿投的控股股东。201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国资委黔府函[2012]19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的批复》，明确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贵州省政府对西南能矿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西南能矿 46.51% 股权，为西南能矿实际控制人，因此，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西南能矿控制贵阳矿投成为贵州能源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后，贵州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贵州能源 35.32%股份，并通过贵阳矿投间接持有贵州能源 25.61%股份。本公司将成为贵州能源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贵州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川黔达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4,566,209.00 股股份，占贵州能源总股本的 4.77%；

川黔鸿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14,611,874 股股份，占贵州能源总股本的 15.27%；

川黔利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14,611,872 股股份，占贵州能源总股本的 15.27%。

2、交易对价

川黔达源：川黔达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贵州能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6,149,998.47 元，交易单价约为 1.35 元/股。

川黔鸿源：川黔鸿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贵州能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9,680,002.11 元，交易单价约为 1.35 元/股。

川黔利源：川黔鸿源拟向西南能矿转让贵州能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9,679,999.42 元，交易单价约为 1.35 元/股。

3、付款时间

本协议签署后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收购人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预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关于研究收购基金公司所持贵州新能源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西南能矿专议[2018]35 号），会议决定启动收购川黔鸿源、川黔大源、川黔利源持有的贵州能源 35.32% 股份事宜；

2018 年 7 月 20 日，西南能矿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2018 年 8 月 16 日，西南能矿召开 2018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8 月 16 日，川黔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的决定书》，同意川黔鸿源将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14,611,874.00 股股份以 1968.00 万元转让给西南能矿；

2018 年 8 月 16 日，川黔利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的决定书》，同意川黔利源将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14,611,872.00 股股份以 1968.00 万元转让给西南能矿；

2018 年 8 月 16 日，川黔达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的决定书》，同意川黔达源将其持有的贵州能源 4,566,209.00 股股份以 615.00 万元转让给西南能矿。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办理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阶段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五、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西南能矿与川黔鸿源、川黔达源、川黔利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川黔鸿源将所持贵州能源 14,611,874 股股票、川黔达源将所持贵州能源 4,566,209 股股票、川黔利源将所持贵州能源 14,611,872 股股票，合计 33,789,955 股转让给西南能矿，交易总价为 4,551.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约为 1.35 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贵州能源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受让贵州能源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贵州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前，西南能矿持有贵阳矿投 36%股权，并向贵阳矿投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贵阳矿投的控股股东。贵阳矿投持有贵州能源 25.61%股份，并接受世纪京能和川黔鸿源的表决权委托，是贵州能源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与贵州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能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借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5/04/22-2017/06/30	3000
2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5/07/17-2016/10/17	3000
3	贵磷矿投	贵州能源	2016/02/02-2016/10/14	450
4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5/11/27-2017/09/07	200
5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7/07/14-2017/09/07	100
6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1/19-2017/09/05	250
7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1/20-2017/09/05	250
8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2/15-2017/09/05	300
9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2/16-2017/09/05	200
10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7/11/15-2017/11/23	200
11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8/08/07-2019/02/07	1000
12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8/07/05-2018/10/05	1000
13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8/08/09-2018/11/09	200
14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8/08/15-2018/11/15	200

(二) 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00	2017.7.28-2019.7.28
2	贵州能源	西南能矿	2000	2017.7.28-2019.7.28
3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8000	2017.10.31-2021.8.31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说明》，收购人表明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事项外，在过去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能源不

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5%以上直接/间接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贵州能源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贵州能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贵州能源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与能耗企业分享节能收益；通过能源塔热泵技术等清洁能源技术，采用投资-运营模式，为学校学生公寓、社会园区提供热水、空调、直饮水服务；通过工程施工、贸易、技术服务模式以清洁可再生能源替代原煤，实现清洁能源供暖，参与北方雾霾治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贵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西南能矿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贵州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的情形；

二、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贵州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贵州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州能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通知贵州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贵州能源；

四、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贵州能源的股东身份实施损害贵州能源及贵州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州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贵州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交易明细及声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州能源的股票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贵州能源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收购人无调整贵州能源主营业务的计划。贵州能源对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调整主营业务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主营业务进行调整。

(二)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贵州能源管理层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贵州能源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四）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议，并根据实际需求对贵州能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能源的资产处置作出安排，后续将根据贵州能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贵州能源员工聘用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十、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贵州能源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贵州能源 33,789,95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2%，成为贵州能源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将导致贵州能源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由贵阳矿投变更为西南能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实施前，贵州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州能源将进一步

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贵州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贵州能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贵州能源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与贵州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贵州能源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贵州能源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州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收购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5%以上直接/间接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贵州能源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

将督促贵州能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就避免与贵州能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贵州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贵州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贵州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州能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通知贵州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贵州能源；

四、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贵州能源的股东身份实施损害贵州能源及贵州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州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上所述，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收购人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挂牌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权益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受让贵州能源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贵州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之行为系基于本公司自主意愿，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收购人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贵州能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州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如果因未履行贵州能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贵州能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贵州能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贵州能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贵州能源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邓磊

李聪微

李聪微

2018 年 8 月 29 日